總統府公報 第 1966 號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茲制定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。公布之。此今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交通部部長 孫運璿

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適應國家特別需要,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之 規定,舉辦電話、電報臨時捐。

第 二 條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之徵收,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之捐率,按國內或國際電話、電報 費率所收金額徵收百分之十。

第 四 條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之徵收,由交通部所屬電信機關, 於收取電話費、電報費時,代徵之;並就原收據加蓋代徵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百分之十字樣,不另給完納憑證。

第 五 條 各電信機關代徵之臨時捐款,應專戶存儲,按旬解由 交通部電信總局轉解國庫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施行期間 一年。